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海頓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權人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「啟」雄之姓名是否有誤？

㈡提出具有海頓科技有限公司簽章之AWS附加服務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